**2020年度桃源县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为了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桃源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桃人常发〔2020〕94号）和《桃源县财政局关于明确2021年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目标任务的通知》（桃财发〔2021〕15号）等文件精神,现对桃源县统计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人员情况**

桃源县统计局是主管全县统计工作和国民经济核算的政府工作部门，是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县统计局设办公室、法制股、业务股和综合核算股4个内设股室，下设城乡经济调查队、普查中心两个二级机构。

截止2020年底，县统计局共有行政编制12名，事业编制13名；实际在职人员23名，借调人员1名，劳务派遣人员4名，退休人员13人。

**（二）单位主要职责**

1、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

2、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及统计调查计划。

3、组织实施全县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县情县力普查。

4、组织实施全县性基本数据统计。

5、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等。

1. 部门财务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628.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2.04 万元，占 51.20 %；项目支出 306.94万元，占48.80%。

本年结余276.93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本局收入总计666.06 万元，与2019年相比，增加41.31万元，增长6.61%，主要是因为增加了全国人口普查专项经费与劳动力调查专项经费。上年结转239.86万元。

1. “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0.8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5万元，完成预算的97.84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0.8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4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支出规模。与上年相比减少0.45 万元，减少（增长）2.16%,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支出规模。。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我单位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0.35 万元，占 100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 万元，占 0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0.35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165个、来宾 4070人次，主要是上级调研、迎检等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截止2020年 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绩效总目标**

按照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统计部门的统一部署，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全市统计工作会议精神，准确把握形势，深化统计改革，加强统计法制建设，夯实统计基层基础，狠抓数据质量，提供精准服务，优化统计队伍，为桃源高质量发展提供信息支撑。

**（二）2020年度部门绩效目标**

1、全力提升统计服务水平。及时做好年度《统计公报》、《统计年鉴》与《桃源统计月报》编印工作，打造统计服务拳头产品；及时分析把握县域经济运行的“形”和“势”，为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更加精准的统计服务。

2、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以联网直报指挥调度中心为平台，加强与省、市沟通对接；全力抓好新增单位申报入库工作，做到应统尽统；进一步规范企业数据报送行为，加强对企业统计业务指导，不断提高源头统计数据质量。

3、有效加强统计执法力度。加大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把依法统计贯穿于统计工作的全过程，积极配合国家、省、市统计局开展各类统计执法检查活动，严查各种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全面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

4、切实加强统计队伍建设。以统计管理体制改革为着力点，加大对基层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全力提高统计队伍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

5、全力做好人口普查工作。对应国家、省、市工作时间节点，有力有序有效推进“七人普”各项工作，全面查清我县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对2020年县统计局的预算配置、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内容的绩效考评，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支出的经济性、效益性及社会满意度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为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为进一步增强本单位支出管理的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关于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相关文件要求，本单位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案、评价指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绩效评价工作组，在评价过程中，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实施了包含核实数据、查阅资料、发放调查问卷、归纳汇总、根据评价材料结合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评分、形成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工作程序，确保了绩效评估工作按照相关文件精神不走样。

五、综合评价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自评，本单位得94分，评价等级为优。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桃源县统计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局上下围绕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牢牢把握改革方向，紧扣服务职能，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统计工作任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经济效益评价**

1、本年预算总体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编制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在100%，三公经费预算总额较上年有所减少。

2、预算执行方面。2020年决算支出控制在预算支出总额内。三公经费支出与预算相比有所下降。

3、预算管理方面，县统计局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机关内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总体有效。

**（二）效益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

2020年县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国家、省、市统计工作会议要求，服从服务于县委、县政府工作大局，为桃源高质量发展贡献统计力量。最大程度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积极提高统计能力与服务水平。具体完成的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 1、2020年工作开展情况

## （1）全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及工作措施。

①据测算，全年预计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30.0亿元，增长5.0%，总量居全市第一名。实现规模工业产值225.0亿，同比增长10.5%，增加值50亿，同比增长6.5%，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速全市排名第3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13.0亿元，增速 15.0%，增速全市排名第7名。完成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21.7亿元，增速18.7%。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73.0亿元，增速-3.0%。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470元,同比增速7.0%,增速全市排名第2名。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4360元，同比增速5.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670元，同比增速9.5%，增速全市排名第1名。预计全县粮食种植面积184.32万亩，比上年增加21.06万亩，增长12.89%，产量76.16万吨，比上年增加5.35万吨，增长7.6%。

②围绕GDP等主要经济指标的完成，我局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实时监测主要经济指标运行情况，对主要指标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健全部门统计联席会议制度，及时解决经济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二是对GDP等主要经济指标开展预警分析。统计局各专业按月、按季根据当月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及时开展统计分析，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预警，同时加强区县横向对比分析，确保考核结果满意；三是加强固定资产投资“开门红”监测和“双过半”监测，按月通报各乡镇、街道、部门投资进度，配合协调发改局、项目办帮助完成项目入库手续以便及时入库统计，并进行投资统计和项目入库培训。定期形成专题分析报告，为县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提出措施和建议，确保全年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四是积极组织“四上”工业企业、批零住餐单位、建筑业企业、房地产企业以及服务业企业进行网报流程及业务培训，不定期到企业实地指导讲解报表业务，全年共培训统计人员共计近340余人次。五是针对统计核算改革，及时增加和调整《统计公报》、《统计月报》的指标内容，按月、按季全面完整地为县委政府提供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六是加强名录库建设维护，扎实开展全年“四上”企业申报工作，为我县工业、房产、建筑、贸易、服务业发展增添后劲。

截至目前已批新入库项目251个，其中5000万元以上项目76个，5000万元以下项目175个。5000万以上投资项目累计达121个；5000万以下投资项目累计达到224个。

新增入规入限企业21家，其中房产建筑企业7家，工业企业14家。目前全县在库“四上”企业共计335家；

（2）第四次经济普查顺利刹尾和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有序推进。

①桃源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顺利完成，工作得到了国家、省、市经普领导小组的肯定和认可。今年2月桃源县统计局被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湖南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集体”荣誉称号。3月桃源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周兴明同志被国务院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授予“国家级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②桃源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一是常德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做好常德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常政发〔2020〕4号）文件后，统计局及时向县委、县政府的主要领导进行了具体工作汇报。二是进行了人员和物资配备。除了从统计局抽出3名专职同志外，还从卫计、公安等相关部门借调了2名同志充实到人普办，另外借调（临聘）4名同志，专门从事“七人普”具体工作。在物资配备上，向县政府公车办申请了一辆七人普专用公车；局内调配了一间专门的办公室、四台台式电脑、两台高性能打印机及办公桌椅，为人口普查工作的开展打下坚实的物质基础。三是成立了县经普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明确了成员单位职责，县政府印发了《关于做好桃源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桃政发〔2020〕6号），4-5月各乡镇街道也相应地成立了普查机构。四是在浔阳街道办莲花湖社区组织开展了专项试点工作。本次试点共划分了4个普查小区，成功入户登记473户825人。试点工作达到了发现问题的预期目的，总结了一套符合我县实情的问题解决办法，增强了做好我县人口普查的信心。五是按照时间节点有力推进各阶段工作顺利完成。目前全县已登记人口1140785人，登记户籍人口948871人。

（3）提供统计精准服务工作。

一是及时提供“两办”和社会各界的数据需求，每月定时在局网站发布《统计月报》；二是撰写统计分析，服务中心工作。如为了分析新冠疫情对县域经济的影响程度如何，通过调研撰写了《新冠肺炎疫情对桃源县域经济的影响分析》；为了充分了解和分析晟通公司退库对县域经济影响程度，撰写了《晟通常德分公司退规影响分析》；为了制定“十四五”规划提供参考，撰写了《桃源县“十三五”规划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三是为其他各项工作提供统计数据支持。主要为小康监测、绩效评估、卫生总费用核算、脱贫普查等工作提供了数据支持。

（4）统计法制建设进一步深化。

①**加大了学习和培训力度。**全年，统计局以集中学习、举办培训班等方式，组织全局干部职工、部门和乡镇统计人员认真学习《宪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统计法》、《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等，进一步提高了依法行政、依法统计的能力。一是编印了《统计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汇编》资料800本，在5月份提交至县委中心组学习，6月份、11月份提交至县政府常务会议,8月份在县委党校科干班学习。二是组织学习培训。充分利用局内业务培训及“四上”企业统计员业务培训、“七人普”动员的机会，专门开设统计法律法规培训课程，对干部职工、“四上”企业及乡镇统计员进行了统计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培训。三是开展统计法宣传活动。结合“七人普”、“12.4宪法日”、“12.8统计法颂布纪念日”等契机，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刊等新闻媒体向全社会宣传《统计法》和《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等统计法制知识。12月8日，我局干部职工走上街头，向普通群众进行统计宣传，当天共制作展板10块，发放统计普法宣传手册2000余份。

②**抓住了工作重点，建章立制。**一是落实市局巡查整改工作。针对市局2019年底巡查指出的五点不足，研究制定了《桃源县统计工作巡查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积极落实认真整改，并于4月13日及时向市局上报了《关于统计巡查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函》（桃政函[2020]55号）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全面汇报。二是“五查五看”工作顺利推进。年初依据市统计局下发的《常德市统计工作“五查五看”专项行动方案》（常统[2020]6号）精神及时制定了《2020年桃源县统计工作“五查五看”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与48项专项行动重点工作清单，按照文件要求陆续出台了《桃源县统计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过程全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法决定说明理由制度实施办法》（桃统发[2020]4号）、《关于统计机构负责人和统计人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实施办法》（桃统发[2020]7号）、《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实施办法》（桃统发[2020]8号）与涉及统计法制工作相关的制度及责任制，规范了统计行为。三是贯彻好中央、省、市关于统计工作的相关精神。今年县委、县政府陆续出台了《桃源县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中共桃源县委办公室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共桃源县委办公室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的通知》。

③**开展统计执法监督自查自纠，确保依法统计。**结合市局“五查五看”专项行动要求，及时下发了《桃源县统计局2020年统计执法检查工作方案》（桃统发[2020]3号）对统计执法检查工作作出了明确要求，并结合2020年统计执法监督自查自检工作及时成立统计执法自查自检工作领导小组，在各乡镇、街道、部门（企业）开展自检自查的基础上，对所有“四上企业”和乡镇基层统计工作进行了重点抽查检查。今年9-10月，在全县开展了统计执法检查，本次共检查了20家一套表企事业单位，对统计制度、台帐不健全的企业进行了现场指导，对数据不准确、统计人员对统计方法不熟悉的情况进行了整改，对统计基础工作不到位、数据有偏差的3家单位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

（5）党建+引领作用进一步强化。

统计局牢固树立“抓党建是第一要务”的意识，在工作中切实抓好党建+的引领作用。一是抓党建＋讲政治强学习。全年，结合县委的安排部署，通过局党组、支委会、党员大会、党小组会议等形式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系列讲话精神。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本局重要议事日程。组织本局干部每季度开展“干统计讲统计”业务讲座，今年以来，共有4名同志上台讲授统计业务知识。在“学习强国”平台的推广应用，我局共有8个人获得学习达人先进个人，党支部获得学习型党支部。二是是抓党建＋重服务提业务。今年来，把创建服务型党组织作为工作目标，大力开展工作。全年，和职能科局一道进村入企，入规入限10家，为限上企业提质扩容打下基础.对企业、单位来电来访耐心解答，抓住春节、疫情防控、企业复工、主题党日活动、微心愿、助残日、困难党员慰问，到敬老院、福利院、特困家庭、残疾人家庭、困难党员家中开展志愿服务，给弱势群体送去生活用品，复工复产企业送去口罩、消毒液等物质。全体党员为新冠肺炎捐款，共计捐款7100元。三是结合巡察问题反馈，多次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班子会，制定具体细致的整改措施，切实整改落实。四是做好谈心谈话工作，全年共计谈心谈话124人次，达到了工作中有提醒，有纪律。五是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全年在县级、市级媒体上稿43篇，展示了统计人员风采。

（6）其他各项工作同步推进。

①**驻企防疫工作。**统计局受县委组织部委派，进驻常德市定海管桩有限公司指导帮扶、抓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联络员工作。主动联系口罩制造商，给企业赠送500只医用口罩，协助企业代买口罩1000只，确保复工顺利推进；主动联系工业园管委会和司法局，领回防疫宣传画册、手册，张贴到每个醒目位置，发放到每位员工手里；积极到定点医院为企业领取了防疫中药材，告知熬制方法，按时发放；联系九妹公益为企业送去1500斤生鲜萝卜等生活物资；对企业新增上岗工作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对体温异常员工联系定点医院进行监测隔离。

②**脱贫攻坚工作。**为了贯彻落实县委“大战一百天打赢收官战”精神，统计局先后多次召开会议强调脱贫攻坚工作、培训脱贫攻坚业务，18名帮联干部认真执行脱贫攻坚各项工作任务，力保脱贫攻坚普查不出问题。全年来，统计局为龙潭镇东风村、双溪口镇幸福岗村及贫困户提供帮扶资金及物资40万余元。

③**脱贫攻坚普查工作。**一是组织乡镇、街道数据处理员进行业务培训视频会；二是制定脱贫攻坚普查清查摸底工作操作流程，对乡镇、街道进行业务指导；三是分组对清查摸底工作进行督导；四是完成对乡镇、街道的数据审核、验收工作。五是搞好了为期一个半月的普查接待工作。因前期准备、清查摸底、检查验收等各阶段工作扎实有序，我县顺利通过了市级、国家级检查验收。

**（三）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

2020年县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扎实工作争先创优，荣获全市统计工作综合考核第二名。经社会调查，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本单位的满意度达98%。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严谨。2020年初县统计局预算编制不严谨，年中预算追加数额较大，年未资金有结转结余。

（二）固定资产利用率不高。主要是普查中的一批数据处理终端设备没有进行及时处理。

八、有关建议

（一）科学编制年初预算，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强项目资金监管，最大程度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尽量使项目实施进度与项目资金拨付时间匹配。

（三）加大统计事业投入，及时将新增常规统计调查项目纳入长年预算。

 桃源县统计局

 2021年4月27日